

串流視訊盒(OTT TV)服務平台隱私權政策暨個人資料告知書

「串流視訊盒(OTT TV)服務平台」營運商(即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服務商」)將依下列隱私權保護政策(下稱「本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與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在使用「串流視訊盒(OTT TV)服務平台」(下稱「本服務」)前,能夠詳細閱讀下列說明,並確實遵守:

一、隱私權保護政策適用範圍

隱私權保護政策內容,包括服務商如何蒐集、處理、利用用戶使用本服務、進行消費行為、參加本服務相關活動、申請加入本服務會員等時所蒐集的個人資料,也包括服務商如何蒐集、處理、利用在合作廠商與服務商合作時互相分享的個人資料。

於使用本服務前,請確認您能確實遵守本政策所列全部條款,若您不同意全部或部分條款者,則請勿使用本服務。

二、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 非公務機關名稱: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2. 蒐集之目的:

經營串流視訊盒(OTT TV)服務相關業務,行銷業務(包含關係企業、業務合作、委託或授權廠商、市調單位共同行銷業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各項優惠或活動訊息,帳務管理,會計與相關服務,電子發票服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服務商、市調單位、業務合作、委託或授權廠商對於使用服務行為之調查、統計、分析、影音及商品服務推薦及其商業利用,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您本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於申請書、契約書、授權書、裝機單等填寫的、回報使用意見、參加宣傳促銷方案、參加抽獎或贈獎活動、訂購本服務產品/服務或使用其他相關服務及您進線我們服務中心語音紀錄的資料:包含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資料、通訊資料、付款相關資訊、其他足資辨識身份之證明文件、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等、金融卡、信用卡卡號、電子發票號碼及消費時間、消費明細及偏好的影音類型等及使用服務行為資料。

前述使用服務行為資料包含您訂購及使用本服務瀏覽、查詢、點看、收視 OTT TV 時,在系統上產生的相關紀錄,包括 IP 位址、使用時間、瀏覽/點選/觀看的影音及廣告內容、裝置、瀏覽歷史/途徑及點選、訂閱紀錄、與服務商的互動紀錄等。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服務商營運期間內。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或以服務商公告區域為準(主管機關禁止者不在此限)。

(3) 對象:服務商、受服務商委託或與服務商有業務往來之服務商關係企業、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服務商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服務商之協力廠商、服務商之業務合作、委託或授權業者(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與服務商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業務監理機關。

(4) 方式:

A.服務商會以必要的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達成蒐集目的,例如:

- 為您建立客戶/會員檔案以便服務商管理帳戶。
- 以您的各項聯繫方式與您進行業務聯繫,或向您通知與本服務有關之資訊,或回覆您的提問、申訴案件。
- 為您提供裝機、復機、移機、加裝、換機、折機與維修服務。
- 寄送帳單/催繳訊息至您的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藉由電話聯繫或簡訊通知您有關繳費/催繳之資訊/金融機構授權扣款作業。
- 以您的各項聯繫方式向您提供行銷資訊,例如優惠方案、促銷活動、服務商或服務商與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所共同推出之服務方案,以及其他更適合您的服務方案等。
- 服務商自己分析或委託第三方分析您的個人資料(包含使用服務行為)以優化服務商提供給您的各項服務,並可能依分析結果向您推薦適合您的服務/產品/影音加值服務。

- 服務商自己分析或委託第三方分析您的個人資料，並以無法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產出統計數據、趨勢或結果，作為服務商內部改善服務參考、行銷規劃、提供給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作為公共利益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參考，或提供給服務商的合作廠商作為商業判斷的依據。
- 違約行為的預防、調查與權利行使。
- 服務商可能與第三人共用「綜合性非個人資料」。「綜合性非個人資料」是指記錄有關使用者且已經過分組蒐集的資料，這些資料在經過分組及去識別化後，不再反映或指向某個特定的可被辨識的使用者，無涉個人資料。
- 服務商將視您訂閱或申裝服務商及服務商合作業者產品/服務的情況，將您於本服務的訂戶戶號、訂戶編號等個人資料或消費資料提供予服務商合作業者或與您使用服務商或服務商合作業者其他產品/服務的訂戶編號、智慧卡編號、服務申請人個人資料或消費資料等建立連結。

B.蒐集目的以外的利用：服務商只會在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依前述說明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非有以下任一情事：

- 法律明文規定。例如受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提供個人資料。
- 為免除您的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例如當您行蹤不明時，將您的聯絡方式提供給依法有權得知之第三方。
- 受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請託，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以無法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提供資料給該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以可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提供資料，但該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保證所產出並對外揭露的結果無法識別您的身分。
- 依法得到您的同意。
- 有利於您的權益。

(5)您得自由選擇提供資料(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若不提供，服務商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影響本服務申請或提供之完整性。

5. 個人資料之授權及權利行使

- (1) 您有權請求查詢、閱覽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我們提供複製本。但我們依法得酌收必要的成本費用。
- (2) 您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等權利，其行使方式及收費方式依法令及服務商相關規定。
- (3) 當本服務之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您有權請求服務商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服務商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例如法令已規定保存期限)，或另外取得您的書面同意時，仍得保存或繼續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4) 如您認為服務商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有權請求我們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服務商會先行檢視是否確有違法情形，並回覆您結果。
- (5) 您同意收到任何與服務商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相關之簡訊/電子郵件，其內容可能包括服務說明、帳號管理資訊、電子報、商品訂購訊息之通知、行銷活動/優惠訊息、廣告資訊等。如您不同意收到服務商的行銷資訊，您有權通知服務商拒絕接受行銷。
- (6) 如您要行使上述各項權利，請洽服務商客服專線：0809-006-899。

三、資料之保護

服務商得將您的個人資料完整儲存於服務商的資料儲存系統中，並以嚴密的保護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人員之接觸。

服務商強烈建議您不要任意將個人資料洩漏給第三者，若您決定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者，您必須負擔資料外洩的所有責任，與服務商無涉。

服務商擁有資訊安全專職人員負責監督所有用戶的資訊都獲得嚴密的保護，但目前所有科技均無法確保資訊傳遞或商務交易能達百分之百安全。因此，服務商並無法確保您傳遞訊息或商務交易的安全，因此所有用戶在使用產品或服務時，均需自行負擔任何資訊傳遞與商務交易之風險。

服務商如因業務需求有必要委託第三人提供服務時，服務商亦會嚴格要求受託人遵守保密義務，並採取必要檢查措施以確定該受託人確實遵守有關規定。

四、隱私權保護政策之修正

本政策將因應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以落實保障用戶隱私權之立意。修正後的條款將公告於服務商官網之服務公告區域或首頁等頁面，且自刊登公告日起生效，不再另行通知。